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5

##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5,554,641.67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235,775.89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94,414,43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832,433.11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且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